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、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血液透析机、血液透析滤过机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机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8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2.80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血液透析滤过机（标的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8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2.80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